

世界文豪书系

索尔·贝娄全集

SUOER BEILOU QUANJI

— 14 —

河北教育出版社

Saul Bellow

索尔·贝娄全集

第十四卷

集腋成裘集

宋兆霖 主编

李自修等译

河北教育出版社

1984年6月10日，
索尔·贝娄在侄女丽
莎陪同下，来到魁北
克市郊拉辛镇的故
居。六十九年前的这
一天，他就出生在这
幢房子里





在诺贝尔奖颁奖仪式上，瑞典国王
授予索尔·贝娄的奖状

译 序

多年以后，当索尔·贝娄的作品全集——不单单是他的小说，而且包括他的散文随笔——即将在拥有世界上为数最多的文学公众的中国出版的时候，他很可能回忆起，二十余年前的1976年，自己曾站在瑞典学院的领奖台上接受诺贝尔文学奖，并在受奖演说里援引康拉德论述艺术天职的妙语——“艺术试图在这个世界里，在现实中以及在生活中，找出基本的、持久的、本质的东西”——的那种盛况。

自贝娄得奖以来，国内对他的小说如《晃来晃去的人》、《雨王汉德森》、《赫索格》、《洪堡的礼物》等，已经作了不少译介和分析，但对他散文随笔的逐译，这恐怕还是第一次。因此，单就他的散文随笔作一评述，就显得不可或缺了。

历史怀旧与现代关注

在欧洲文学史上，开散文随笔或小品文之先河者，首推16世纪法国的蒙田。他的《随笔》译成英文后，立即在英国产生了巨大反响。模仿者为数众多，“效颦”者也大有人在，可说如过江之鲫，代不乏人。如果说培根长于哲理思辩，还不是蒙田意义



上的小品文，或写人状物，或阐发观点，或抒发幽情的话，那么，到了斯梯尔、艾迪生和兰姆手里，散文随笔则得到了长足的发展。其渊源不可谓不长，其余绪则荫及诸如斯特雷奇等 20 世纪散文大家。在美国，拉尔夫·爱默生和大卫·梭罗等人，也是这方面的大家。在散文随笔写作上，我们不能不说，索尔·贝娄师承了这些大师，然而，又由于他的独特的民族和社会背景，他所运用的笔法，他所讨论的内容，又完全是索尔·贝娄式的。

《美国文学史》的作者罗伯特·斯比勒，在他的《美国文学的循环》一书中，把美国文学的发展，分成了两次开拓或循环。第一次开拓始于富兰克林等人；第二次开拓以艾略特和福克纳结束。我们完全有理由说，索尔·贝娄这一代人则属于第三次开拓时期，而这也正是他获得诺贝尔奖的原因所在。

换句话说，贝娄是当代美国文坛上的代表性人物。因为，正如有论者所说，美国文坛上人去楼空的叹惋，在海明威和福克纳分别于 1961 年和 1962 年谢世之后，便不绝于耳。而贝娄是二战前开始变得举足轻重的作家之一。迄今为止，他已经发表了近二十部长篇小说，中、短篇小说集和戏剧等。特别是他的小说更是开拓了文学的新天地，刻画了各式各样的人物，甚至使用了不同的语言。虽然在主题、小说情节发展轨迹，以及其叙事模式上，颇有雷同之嫌——例如，几乎每一部小说均以主人公的有意或无意的孤独感开篇，又经过无数次的痛苦劫难，最终得出结论说，他无法超然于社会之外，去实现自己的目标——自我实现、美德和幸福生活。但是，他在当代美国文学上的地位是他的同代人所无法替代的。

同样，他的散文随笔，无论从题材的广泛上说，还是从艺术风格上说，在美国文坛上也是一枝独秀的。总的看来，从题材上说，他关心人类生存境况、历史和现状，人性探索，生活价值，对历史人物和事件作出了自己的独特视角的剖析，对人类生活的

方方面面都作出了自己的判断。

首先，他像所有的前辈和同辈作家一样，也对人性、对人生、对人生观做了深沉的思考。“翻开19和20世纪最优秀小说家的作品，很快就能发现，他们利用种种方法，是想替人性确立一种定义，替生活的继续和小说创作，来进行辩护。陀思妥耶夫斯基说，无论喜欢与否，获得自由，以及在痛苦的刺痛下，作出善与恶的抉择，是我们的天性。托尔斯泰在谈到人性时说，它包括了对于真理的需求，而不论什么时候，真理都不会允许人性永远处于谬误和非现实当中。”（《尘封的珍宝》）从中足以看出一个严肃作家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。同时，也对文学艺术作了思考，得出了自己的结论。他关注人类的过去，但更关注人类的现在。他说“生活的空虚、最低限度的人类团结、个人存在的益愈贫乏、城市化和技术的胜利”乃是“现代人的懦弱、卑下、出尔反尔和麻木陶醉”或者说是“道德的空白”的根本原因。“城市化和技术的胜利”乃是“回归动物性”的具体表现。因为这只是“满足了动物性的需求”。除此，别无他物。

其次，他又说：“幸福是灵魂的漫溢。”加之，集犹太人后裔和为美国移民于一身的贝娄，在观察人生和阐释人生观的时候，又夹杂了对于犹太人历史的怀旧。也就是说，犹太民族在历史上所受的欺凌，所经历的辛酸，像梦魇一样缠绕着他，这就不能不影响到他的人生观等价值观念的确立及其内涵。

贝娄生于加拿大魁北克，父母是俄国犹太移民。九岁时，随全家从蒙特利尔移居美国芝加哥，在那里长大成人。除了1948年寓居巴黎之外，芝加哥可说是他生长于斯创作于斯的地方。但对于父辈来说，俄国的事件却无时无刻不在牵动着他们的心。十月革命对不少犹太后裔青年产生了巨大影响，有的甚至想回到那里去，但父辈们的心情却十分复杂。青年时代的他，对斯大林时代的苏联颇多微词。他拥护托洛茨基，信仰他的主张。托洛茨基



流亡墨西哥时，他偕同别的年轻人曾经去那里晤见他。当他们赶到那里时，不幸的是托洛茨基却刚刚去世了。他甚而对艾德蒙·威尔逊对于列宁的赞词，也以不无揶揄的口吻挖苦了一番：“威尔逊去莫斯科红场列宁墓朝圣后，写了一篇古怪的颂词。文章告诉读者，在苏联，你会觉得自己到了‘世界的道德顶峰，那里的光线永远不会当真熄灭’。他把列宁说成是人性的一种最高产物……是个‘卓尔不群的人，他打破阶级局限，涌现了出来，拥有人们为了整个人类的精进而作出的一切卓越贡献。’”（《罗斯福先生岁月》）更不用说对于赫鲁晓夫的评价了。他把赫鲁晓夫描绘成“镇定自若的恶魔”：“如果说，他在俄国，已经熬过了所必须熬过的一切，为时尚早的话，但要说，他因爬到了第一位置而感到释然，而大吹大擂，却是稳妥可靠的推测。他没有因为自己的罪恶受到惩罚，相反，却变成了伟大的领袖。”（《赫鲁晓夫文学札记》）寓居巴黎时，他曾以记者身份往访佛朗哥时代的西班牙。1967年，他赶赴中东，采访了那里的战事。1983年，他又重访巴黎。亲眼目睹了那里的所谓变化。这些复杂经历，为他人生观的确立起了潜移默化的作用，当然也为他的散文随笔提供了素材。

所以，二战以后，无论是在巴黎，还是在西班牙，抑或是在中东，他都体验到了现代世界的混乱和无序，人生的荒谬和生命意义的匮乏；又时时刻刻于有意无意之间，以犹太人的背景意识观察着、思索着。这就使他在思想上同萨特的存在主义发生了共鸣。他曾经表示，他的存在主义是他自己独立思考的结果，而不是从萨特那里学来的。这话不无道理。而由此，他得出结论说，文学和作家的责任是从无序和混沌之中建立起秩序来。

民族情结与地域情结

民族和地域的依附感，是贯穿于索尔·贝娄散文随笔始终的

两条交织在一起的脉络。按常理说，他在芝加哥度过了大半生，用他的话来说是已经“美国化”了的。因此，以一种所谓“芝加哥心态”来创作他的散文随笔，应该是题中应有之义。然而，他笔下的字里行间，却时不时地流露出别一种心态，即“犹太心态”。

说到“芝加哥心态”，除了《芝加哥城的今昔》一篇专门论述芝加哥的变革之外，顺便提到芝加哥的地方，在本书里就不下十余篇。足见作者对这个“滨湖的草原城市”，无论是它的过去和它的现在，都是一往情深的。他说：“芝加哥，建造了自己，又毁坏了自己，然后把瓦砾运走，再重头开始。毁灭于战火中的欧洲城市，惨淡经营，又恢复了原来的面貌。芝加哥却不谋求恢复，而是营造出具有天壤之别的东西。”（《芝加哥城的今昔》）无论是这里的摩天大楼，还是贫民窟，无论是它的街道通衢，还是它的丁丁当当的电车，也无论是它的巨商富贾，还是小工匠匠人，他都如数家珍，悉数记在心间。一有机会，便不厌其详地予以回忆和描述。在芝加哥的时日，他想象着巴黎的情景；一旦到了巴黎，又事事拿它同芝加哥两相比较。他说：“给芝加哥半点机会，它会把你变成哲学家。”（同上）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，他的大部分小说何以都是以芝加哥为背景的。他在文章中说：“这部小说（《奥吉·马奇历险记》）大半是20和30年代芝加哥的记录。”（同上）由此可以说，芝加哥不仅是他的故乡，而且是他创作的素材和源泉。是它，给了他灵感，给了他激情，引发了他的创作冲动。倘若没有芝加哥，也就没有索尔·贝娄，这样说是一点也不过分的。

至于所谓“犹太心态”——尽管据说，他自己并不愿意被称之为犹太作家——则更是遍布于文章的方方面面。首先，就他个人身份而言，他从小受过传统的英美教育，但又念念不忘犹太祖先。这既是他自己身份的两难处境，也是他对于关系到犹太人事

务的问题极为敏感的原因之所在。当他阅读陀斯妥耶夫斯基的《夏天印象的冬日札记》时，他说：“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某些苛评，其严厉叫我厌恶。他的使人不快，只有了不起的激进派才能与之相仿佛。想到沙皇士兵杀戮波兰爱国者时，他是怎样地含糊其辞，我又不喜欢他那斯拉夫文化优越论的观念。还有，一个犹太读者，而能把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反犹太主义忘掉，可能是并不多见的。”（《陀斯妥耶夫斯基眼中的法国人》）

即使在访问中东期间，对于那里所进行的战事，对于那里的复杂矛盾，民族的以及宗教的矛盾，他也流露出了念念不忘自己是犹太后裔的观点。认为，不能够把灾难的起因，完全归咎于以色列一方。说得非常节制，措辞不无客观之处，但却流露出了他内心所怀抱的那种人们完全可以理解的民族偏见。这说明，他的民族渊源意识，是深深扎根于他的心灵之中的。这也是犹太民族历史集体无意识的积淀，在他身上的具体体现。

民族情结与地域情结，以及对历史的追忆和对现在的剖析的交织，造就了贝娄的独特气质，一种历史的悲凉或悲壮感。这使他下笔之处，都叫读者感受到，在这些散文随笔中，贝娄是在履行一种他自认为的庄严使命，是在“阐明人类究竟是什么，我们是谁，活着为什么”等等问题。（《诺贝尔奖受奖演说》）

汪洋恣肆与亦庄亦谐

索尔·贝娄说：“音乐，我（从业余爱好者的角度）假定，是基于调性代码之上的。这种代码，不可避免地包含了感情、情绪和信仰的全部历史表现……包含了我们称之为“高级生命”的不可分割本质的全部历史表现。”（《莫扎特：序曲》）这里，虽然指的是音乐，但也适用于包括散文创作在内的各个门类的艺术。作为代码，他的散文随笔就是他自己的‘高级生命’之本质的历史

表现。

然而，如上所述，这种表现又是纯粹贝娄式的。贝娄具有鲜明的个性，敏锐的思维。他重直觉，重印象，重个人的主观感受，进而从这些直觉、印象和主观感受生发开来，进行深层次的挖掘，将自己的描述、记叙，以及理念的阐释，推向哲学的高度，使之哲学化。他在直觉和理念之间飞腾跨越，仿佛信手拈来，却又给人以天马行空、目不暇接的感觉。因此，行文汪洋恣肆，洋洋洒洒，看似随意，细细品味，却觉得不无道理，并由此获得一种审美上的愉悦。《陀思妥耶夫斯基眼中的法国人》和《杰佛逊讲座演说》等就是这样的篇什。应该说，《陀思妥耶夫斯基眼中的法国人》一文，是作者记叙读过陀思妥耶夫斯基的《夏天印象的冬日札记》之后自己的所感所想，但文章却从他1948年寓居战后巴黎时的印象谈起。又以如何考验小说家的价值作结：“向自己的信念挑战，并使之暴露于毁灭的程度，即是对你作为小说家价值的考验。”从中，我们可以感受到，这既是一种分析性的，同时又是一种印象式的批评，或者说，是从感性到理性的批评。洋洋三万余言的《杰佛逊讲座演说》，既谈到了芝加哥在历史上的沿革变迁，又论述到了现代人类社会的困窘和匮乏，无论是物质上的，还是精神上的。这样的行文可能超出了读者的阅读预期，然而，这却是贝娄重视生活印象观点的一种合乎逻辑的生成。

当然，这并不是说，他的所有散文随笔都是下笔而一发不可收拾，不是。有些文章如《与黄仔一席谈》、《尘封的珍宝》、《白宫与艺术家》以及《约翰·契佛》等记叙作家的文章，却都是环绕着一个中心而展开论述的玲珑剔透的小巧之作。这又说明，作者驾驭篇章能力的高超。

此外，索尔·贝娄在行文的庄重之中，还夹杂着一种诙谐的风格。可以说他的文体具有寓庄于谐、寓谐于庄、庄谐并重的肌



质。例如新闻报道式的《以色列：六日战争》，就在呈现战争残酷景象之中，不时地加以戏谑的描述。无形之中烘托出了人类生存境况的荒谬和困窘。使人在亦庄亦谐而又奔放无羁思绪的驱动下，对人生的感悟得到了理性的升华。

总之，索尔·贝娄是一个非常值得介绍的作家，他的作品使“美国的叙事艺术发生了倾向性的变化。所谓的僵硬风格及其雄浑的表面形式和不连贯的文字，已经放松成为自动涌出的日常习用语；那种呆板的简明手法不仅很少再说，而且也大多感觉不出，体察不到了”。（《诺贝尔奖受奖演说》）而若想对他的叙事手法进行全面的研究，就必须把他的散文随笔也包括进来。非此，就难以窥其全貌。不过，贝娄还在继续着他的创作生涯，还不断地有新作问世。因此，所谓窥其全貌也仍然是一个持续不断的动态过程。希望《集腋成裘集》的译介，为那些对他的创作道路、艺术特色和审美观念进行深入研究的人，提供一个小小的窗口，对其有所助益。如此，则译者的心血庶几没有付诸东流。

李自修

目 录

序 言	李自修 译 [1]
莫扎特：序曲	李自修 译 [4]
第一部 涉笔成趣	[21]
罗斯福先生的岁月	李自修 译 [23]
赫鲁晓夫文学札记	李自修 译 [40]
陀思妥耶夫斯基眼中的法国人	李自修 译 [49]
与黄仔一席谈	李自修 译 [60]
第二部 作家·文人·政治	[69]
尘封的珍宝	李自修 译 [71]
浮想联翩二三事	李自修 译 [79]
白宫与艺术家	李自修 译 [85]
心灵问题	李自修 译 [91]
自我访谈录	李自修 译 [100]
诺贝尔奖受奖演说	宋兆霖 译 [111]
作家·文人·政治：回忆纪要	李自修 译 [124]
第三部 精神涣散的公众	[145]
杰弗逊讲座演说	李自修 译 [147]



精神涣散的公众	李自修 译	[193]
事繁费思忖	李自修 译	[213]
第四部 思绪如烟		[223]
西班牙来函	李自修 译	[225]
伊利诺伊州之行	李自修 译	[243]
以色列：六日战争	李自修 译	[256]
纽约：驰名世界的奇迹	李自修 译	[270]
签约的日子	李自修 译	[274]
我的巴黎	李自修 译	[286]
芝加哥城的今昔	李自修 译	[298]
胜地佛蒙特	赵兴国 译	[306]
冬游托斯卡纳	赵兴国 译	[313]
第五部 几番珍重		[323]
艾萨克·卢森菲尔德	赵兴国 译	[325]
约翰·贝里曼	赵兴国 译	[330]
约翰·契佛	赵兴国 译	[337]
艾伦·布鲁姆	赵兴国 译	[340]
威廉·阿罗史密斯	赵兴国 译	[345]
第六部 印象与想法		[351]
半生尘缘	赵兴国 译	[353]
半生尘缘续	赵兴国 译	[389]
译后记		[407]

序 言

阅读几十年以前写的文章，并不总是完全愉快的事情。以往，偶或见到穿插于各处的片段，叫我赏心悦目，暂时之间，可以像杰克·霍纳^①那样说：“哦，我是个多么棒的小伙子呀！”而在自己所见之中，最惹人懊恼的是，自己也长了一个查理王^②的头脑，同《大卫·科波菲尔》中的迪克先生一样地信口雌黄。我曾经沉湎于消闲的题目而不能自拔，而心烦意乱。一个虽说小了一号却又固执不变的查理王的头脑，于是便成了现实：自己不断地提到温德姆·刘易斯^③。我为什么很少提到别人的姓名呢？

① 英国童谣《杰克·霍纳》中的主人公。杰克·霍纳以真实人物托马斯·霍纳，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院长理查德·威廷的管家为原型。修道院院长为了取悦亨利八世国王（1491~1547），在苹果饼里夹带着十二纸房契，派托马斯·霍纳送去。路上，霍纳自己留下了一张房契，因此直到近代，霍纳家族仍然占据着那座住宅。

② 此处疑指英王查理二世（1600~1649在位），曾与国会长期对峙，1649被处死。

③ 温德姆·刘易斯（1882~1957）：出生于美国的英国艺术家、小说家和批评家。他鼓吹自己的艺术观点，反对传统的艺术观念，曾创立“叛逆者艺术中心”，1914年，与庞德创办艺术评论刊物《爆炸》，因此是二十世纪前二十年英国文学艺术界富于独创精神的作家。他属于乔伊斯、庞德和艾略特一代，“有1914年代的人”之称。下文提到的几部作品均出自刘易斯之手。



屈指算来，自己阅读刘易斯的作品已有半个世纪，或者更长时间了。过去，他的政治观点叫我反感（现在，我仍然不喜欢这些观点），然而，和他同时代的人相比，他对于二十世纪艺术家的命运却具有更深刻的思想，形诸笔墨时，也更聪明睿智。我不太欣赏《被统治的艺术》，却不断地回过头来翻阅《没有艺术的人》、《美国与宇宙人》和《作家与绝对》，以及他的文学传记《野蛮的任务》之类的书。我对他做过深刻的研究，提到他的次数之多，是我从前所没有认识到的。人们把他描述成尼采式人物，而拒之千里，自己也时而得到劝告去探本求源。不过，像刘易斯这样的天才作家，却不能局限于他之影响的总和。威廉·布莱克也有时给描绘成卢梭式的人物，可是，创作《经验之歌》的不是卢梭。一个作家往往要寻觅先例来支持自己的观点，而我需要的时候就会发现，自己常常诉诸于刘易斯就重要问题所必然要说的这些话。

重读这些片段，我往往想到了罗伯特·弗罗斯特的诗。诗的大意说，曾经许下过诺言，而在睡觉之前还要走好多里路^①，但情况并非如此。我已经沉沉入睡，不得不任由小马把我带回家去。它（多多少少）是认识路的。

为了说明我的观点，人们约我把自己所有的零笺断章付梓问世，不过我确信，自己并不负有任何“历史责任”。因此，本书就不是什么华章的粹，而是一些比较可读的随笔集合罢了。我想，假如自己今天来写这些文章，就应该少谈些消闲娱乐，而强调全神贯注的重要了。许多年以前，我读托尔斯泰论述莫泊桑的文章，他对于出类拔萃的写作，所列举出来的简短的必不可少的条件，使我振聋发聩。这就是：表述清晰的风格（我不得不接受译者使用的这个修饰语），和伦理道德的铺垫——也就是，对善

① 指罗伯特·弗罗斯特《雪夜林畔》一诗。

恶问题采取的强烈立场，最后则是全神贯注的才能。作家需要凭借密切的神会，在读者身上滋养出贯注的心态，用自己的世界来代替这个世界。就这一问题而言，还有待说明的，就只有作家主要是通过自己所犯错误来受到教育了。而且，正像亨利·詹姆斯在短篇小说《中年岁月》里沮丧地指出的那样，当你完成了自我教育，精通了你的行业的时候，你就会发现，自己的岁月也消耗殆尽了。

每逢一个作家说“我的时间用完了”时，最最可能的是，他的本意并非这样。让他伤心的是，他的错误已经记录在他所写的东西里面，无法消除了。他说，如果我再做一遍的话，我会做得好得多，而且，他还想公开改正自己，修订或者撤销所写的东西。我的一些朋友，对于成人教育十分怀疑。占着主导地位的看法是，要想到了中年去做可塑性最大的年龄所应该做的事情，是徒劳无益的。不过，我们有些人执著于学习，我六十岁到七十九岁这一阶段，原来是自己受到启迪的二十年，学到了不少自己早就应该知道的东西。

阅读这些文章，心中感到不满意的那种苦涩，源于自己观点的根本修正和彻底变化。现在，我明白了过去的错误所在。“没有走过的路”却走过了，而且走过了上百次之多。到现在为止，我朝着睡眠的诺言已经走了许许多多里路，可是，当我鲁莽地到达目的地时，却眼睁睁地醒着。因此，我的情况就仿佛是不眠之夜的灯火。我没有把自己所写所读以及所受到的教诲弄明白，不过，我发现自己是个好学不倦的人，企盼着得到矫正。很可能我并没有实现自己的目标，然而尽管如此，清除了自己原来的那些顽固的错误，还是给了我很大的满足，进入了一个错误得到了改进的时代。

李自修 译